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員徵才簡章

職稱	衛生稽查員	職務編號	A610090	職務列等	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名額	1 名 (另視成績擇優候補 2 名以內，以遞補同職務列等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				
性別	不拘				
資格條件	<p>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之各項情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並具備以下資格：</p> <p>一、考試：高、普、特考(或相當等級考試)及格，並具有<u>衛生行政職系</u>任用資格。</p> <p>二、學經歷：大學以上畢業。</p>				
工作項目	<p>一、辦理健康促進等公衛相關工作。</p> <p>二、本項職務必要時需配合業務加班及假日出勤。</p>				
工作地點	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)				
應徵時間	自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 日(星期五)止				
相關事項	<p>一、<u>現職公務人員請以「線上」應徵</u>：請於 109 年 4 月 1 日(星期三)前，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「線上」應徵職缺，履歷表<u>電話聯絡資訊請更新正確</u>，並請<u>撰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相關附件</u>(身分證正反面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畢業證書、現職派令、歷年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)。</p> <p>二、<u>非現職公務人員請以「書面」應徵</u>：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(直式一般格式，請貼相片，並請簽名或蓋章，<u>歷年考績及銓審經歷請詳細填列</u>)、身分證正反面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畢業證書、歷年銓敘部審定函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(請以 A4 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、信封註明<u>應徵：健促科衛生稽查員</u>)，於 109 年 4 月 1 日(星期三)17:00 前<u>寄(送)達</u>本局人事室(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)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；欲退還應徵資料者，請附回郵信封(請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貼足額之郵資，郵資不足則以平信寄還)。</p> <p>三、初審通知：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並擇符合本局需求者進入面試，預計於 109 年 4 月 8 日(星期三)前在本局網站徵才訊息欄公告參加面試名單；另所檢付之證件及聯絡資訊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</p> <p>四、考試方式：面試 100%。</p> <p>五、聯絡人：人事室王小姐 電話：(03) 3340935 轉 2806。</p>				